



东 胜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ᠳᠤᠰᠤᠨ 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5

第10-12期合刊（总第54期）

东 胜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季 刊

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10-12 期合刊(总第 54 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东胜区助力 鄂尔多斯市建设全国一流创新生态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的通知	(1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推动 企业上市挂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1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5 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1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胜区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方案的通知	(15)

【大事记】

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17)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高 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	袁 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委 员:	赵亚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 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 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玉清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主 编:	莎 莎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主任

主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77号党政大楼642室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381659
印数:221份 准印证号:(蒙报字)1510063 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印刷: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 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25〕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东胜区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1日

东胜区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维护矿区移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鄂府发〔2024〕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东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以整体移民的方式对矿区居民进行一次性搬迁,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矿区可持续发展,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条 矿区移民搬迁范围:一是划入煤炭企业井田范围内的村民小组;二是生产生活被煤炭企业生产活动严重影响的村民小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胜区矿区移民搬迁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个人和依法设立的组织。

第二章 组织保障措施及工作程序

第五条 为切实加强对矿区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区矿区移民安置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相关副区长任副组长,组成人员为区委组织部、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

利局、区农牧局、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市林草局东胜区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能源局、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及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一)专班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修订、完善东胜区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

2.研究矿区移民过程中其他事宜。

(二)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能源局,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矿区移民政策落实等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对矿区移民补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2.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矿区移民工作所需的评估、测绘、审计、造价、法律、建筑垃圾清运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3.建立矿区移民工作相关档案,与煤炭企业开展账目核算工作。

4.及时向区矿区移民安置工作专班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5.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职责

(1)负责开展矿区移民宣传动员工作。

(2)加大综合执法力度,杜绝矿区移民通告发布后在煤炭开采区抢建、抢栽、抢种等行为。建立抢建、抢栽、抢种等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热线,鼓励居民和社会各界监督举报,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严格保密,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3)在移民搬迁实施前,负责鉴别认定地面构筑物、附着物的权属,确定安置补偿人员及第二轮土地承包留地人口。

(4)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2.区能源局、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职责

(1)负责组织煤炭企业、村、村民小组,共同做好移民安置补偿工作,包括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补偿、地上附着物与构筑物补偿、土地塌陷补偿、土地流转补偿以及坟墓迁移补偿等。

(2)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3.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市林草局东胜区分局、区农牧局、区水利局以及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职责

(1)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对改变土地用途、擅自开荒栽种和开挖、建设等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查处工作,切实维护土地资源管理秩序。

(2)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4.市公安局东胜分局职责

(1)配合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做好户籍身份核实查验工作及维护矿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5.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职责

(1)依据各自职能职责,负责矿区移民搬迁范围内注册的市场主体有效性的核查认定工作。

(2)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6.区农牧局职责

(1)协同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以及专业机构,对登记备案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设施拆迁补偿问题,出具专业意见。

(2)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7.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

(1)负责协调矿区移民搬迁范围内国有企业资产的拆迁补偿相关事宜。

(2)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8.区财政局职责

(1)负责统筹处理矿区移民搬迁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拆迁补偿相关事宜。

(2)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9.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1)协助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做好公务员身份核查认定工作。

(2)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10.区残疾人联合会职责

(1)协助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做好残疾人身份核查认定工作。

(2)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11.各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1)负责依法依规对矿区移民搬迁范围内的

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罚,涉及违章建筑拒不自行拆除的,依法依规进行强制拆除。

(2)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工作程序

(一)申请移民搬迁。一是煤炭企业依据开采计划,提前3年向区能源局及拟实施开采所涉村民小组所属的镇(街道),提交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实施整体移民搬迁的书面申请。二是煤炭企业的生产活动,已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村民小组,也可提出移民搬迁书面申请。

区能源局与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研究,提出具体的搬迁意见,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征求意见。由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能源局牵头,组织煤炭企业、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小组村民代表召开移民搬迁工作会议。宣传矿区移民安置补偿政策,征求村民意见与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程序对移民搬迁事项作出表决,在表决同意矿区移民搬迁事项后,由涉及移民搬迁的煤炭企业与村民代表签订搬迁安置补偿框架协议。

(三)制定移民搬迁安置方案。依据本办法,结合征求村民的意见,因地制宜,由区能源局和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拟定矿区移民搬迁安置实施方案,组建矿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发布通告。区人民政府发布矿区移民通告。

(五)航拍影像。矿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等进行航拍,留存航拍影像资料。

(六)组织实施

1.矿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负责组织移民搬迁当事人、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移民搬迁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树木)等开展清点、登记工作。由测绘公司确定相关位置坐标,同时各方留存影像资料。由评估公司出具《资产核对清单》。

2.矿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对拟补偿资产的《资产核对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若公示期间无异议,评估公司根据资产核对清单出具评估报告。

3.煤炭企业与移民搬迁当事人签订矿区移民补偿合同。由矿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对合同涉及的补偿资产及金额等信息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若公示期间无异议,按以下流程开展工作:煤炭企业预先将补偿资金足额支付至指定账户(矿区移民共管账户或区能源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专户),再对房屋及附属设施实施拆除,最后由移民搬迁当事人领取补偿款。

4.如对公示内容存在异议,可在每次公示期间向矿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反馈。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相关证据。

5.凡需公示的内容,由矿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负责,在移民搬迁所涉村民小组办公场所,以及村委会公示栏以张榜的形式进行公示。

第三章 移民安置补偿

第七条 人员安置及补偿标准

(一)安置对象

在矿区移民通告发布之日前,属于该移民搬迁村民小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含新生儿),公务员除外。

(二)补偿标准

1.购房补贴

(1)未曾参与过生态移民、扶贫移民的矿区移民安置对象,每人可享受12万元购房补贴。

(2)曾参与过生态移民或扶贫移民的家庭,家庭人口为2人及以下的,给予7万元/人购房补贴;家庭人口为2人以上的,给予2人7万元/人购房补贴,给予其余人员12万元/人购房补贴。

2.过渡费。未曾参与过生态移民、扶贫移民的家庭,每户一次性发放过渡费2万元,若家庭成员中有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该部分子女每人可额外获得一次性过渡费2万元。

3.依据区人民政府发布的矿区移民通告,针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矿区移民补偿合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含新生儿),给予每人最高10万元的奖励。若存在本办法未明确的特殊情况,将在制定本村民小组矿区移民搬迁安置实施方案时,对相关内容(或事项)予以具体确定。

4.移民搬迁村民小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给

予每人2万元补助。

第八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根据东胜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移民搬迁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树木)补偿标准(详见附件: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其中,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范围及标准:

1.本村民小组户籍居民中,符合宅基地申请资格并依法依规建造的房屋,按照“一户一宅”原则进行补偿。具体标准如下:房屋建筑面积在210平方米(含)以内的部分,依据附表所列标准予以补偿;若房屋建筑面积超出210平方米,超出的部分将依据当前房屋建造成本价,经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估后予以补偿。

(1)若宅基地使用权已被收回,当事人不再享有“一户一宅”政策待遇。针对其现存房屋,统一按照当前房屋建造成本价,经评估后予以补偿。

(2)年满18周岁的子女,按照“一户一宅”原则,可每人单独计算房屋补偿面积。

2.非本村民小组户籍居民房屋补偿标准

(1)具备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所建房屋,以自然资源部门或镇人民政府批准的建筑面积为准,按照附表的标准进行补偿。

(2)对于无法提供相关部门完整审批手续的,且未被自然资源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认定为违章建筑的房屋,依据村民小组实际状况,在制定本村民小组矿区移民搬迁安置实施方案时,针对此项补偿予以具体明确补偿标准。

3.自矿区移民通告发布之日起,搬迁范围内新建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新栽种的树木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次搬迁补偿的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地上附着物(树木)等。补偿以矿区移民通告发布后通过航拍取得的资料为认定依据:凡航拍时已存在的上述财产,纳入补偿范围;航拍时未出现后续新增的同类资产,不予补偿。

4.违章建筑一律不予补偿。

(二)对于未列入附表的其他资产或地上附着物,由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市场调查情况,对其补偿标准进行核定。

第九条 注册的市场主体搬迁费补偿

在区人民政府发布矿区移民通告之日前已注册且实际经营的市场主体,若能提供营业执照及近一年的纳税申报等相关资料,给予搬迁费补偿,搬迁费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测算核定。

第十条 付款方式及搬迁时间,由煤炭企业与移民搬迁当事人在签订矿区移民补偿合同时具体明确。合同签订主体需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房屋及附属设施拆除等相应义务;若未按照约定履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在移民搬迁时,拆除房屋及附属设施,并对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废弃物进行集中清运与妥善处理。此项工作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在同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范围内涉及多家煤炭企业的,各相关煤炭企业应相互协调配合,同步开展移民搬迁工作。移民搬迁的相关费用,由涉及的煤炭企业按照各自井田面积的占地比例承担。

涉及公共井田(边角资源)的移民搬迁相关费用,先由相邻煤炭企业垫付。待公共井田(边角资源)确定了使用人,此前相邻煤炭企业已垫付的移民搬迁相关费用,则由确定的使用人承担。

第四章 井工煤矿土地流转和土地塌陷补偿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土地流转是指村民将承包的土地经营权(使用权)以合法的方式转给煤炭企业。

第十四条 流转土地补偿标准:耕地950元/(亩·年);林草地440元/(亩·年);除耕地和林草地以外的土地260元/(亩·年)。

第十五条 在流转合同中应明确流转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对于本办法施行前,因土地权属纠纷等原因尚未支付的土地流转费,实际支付时按照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20]21号)标准进行核算补偿。本办法施行后,需要支付的土地流转费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标准核算补偿。土地流转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第十六条 土地塌陷补偿标准

(一)耕地

以第二轮土地承包的面积为准,进行一次性补偿,补偿标准为19000元/亩。若因耕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含树木)等改变了土地用途,则此类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含树木)等不再予以另行补偿。

(二)林草地

进行一次性补偿,补偿标准为9000元/亩(包含地上灌木林的补偿)。

(三)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是指除了耕地和林草地以外的土地,进行一次性补偿,补偿标准为6000元/亩。

第十七条 补偿方式

(一)流转费用按年支付,每年一次。

(二)在本办法施行前,对于地上附着物(树木)已获补偿的土地,仍按照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20〕21号)标准进行土地塌陷补偿。

(三)本办法施行后,针对已完成搬迁或正在实施搬迁的村民小组,若其地上附着物(树木)及塌陷土地均未签订补偿合同,均统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附着物(树木)补偿标准、土地塌陷补偿标准,分别对附着物(树木)、塌陷土地进行补偿。

上述土地塌陷补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具体期限在补偿协议中予以明确。自开始土地塌陷补偿后,土地流转费不再支付。待补偿期满,若煤炭企业仍继续开采或尚未完成土地治理,煤炭企业应与村集体(村民)按照最新的补偿标准,重新签订补偿合同。

第五章 社会保障及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煤炭企业必须全程参与矿区移民搬迁补偿工作,建立井田管护机制,承担后续管理主体责任,在日常工作中排查采空区塌陷及防火安全隐患。如发现各种乱栽乱种、私搭乱建等违法现象,应及时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执法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煤炭企业在开采过程中,若对依法建设的工程项目、住宅等造成毁损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造成严重后果,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部门工作人员在搬迁安置过程中,若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法依纪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牵头,联合公安、信访、司法等相关部门强化执法力度,做好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配合做好矿区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在搬迁补偿过程中,若移民搬迁当事人不执行本办法规定,又未通过其他正当途径维护自身权益,为保障移民搬迁当事人生命财产安全,矿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应第一时间设立警示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告知移民搬迁当事人。若移民搬迁当事人仍拒绝搬迁,由煤炭企业向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和资金提存,并向所涉村民小组所属的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提交处置申请;必要时,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第二十二条 在矿区移民过程中,任何人发现被搬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向矿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或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矿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收到相关线索后将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

- (一)存在截留、挪用或者私分补偿费行为的;
- (二)非法占有集体土地,领取土地补偿费的;
- (三)冒领、骗领土地补偿费的。

第六章 资金监管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资金预缴

由煤炭企业与区能源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设立矿区移民共管账户,区能源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仅承担资金监管的监督职责。矿区移民安置补偿所需相关资金,由涉及的煤炭企业承担并负责筹集,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能源局督促煤炭企业,将移民安置补偿预算资金一次性全额打入矿区移民共管账户。

第二十四条 资金监管

(一)按照“一矿一账”原则,以煤矿为单位分别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如矿区移民共管账户资金不足,煤炭企业必须及时补足。资金使用

过程中,煤炭企业需全程内部监督,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外部监督。

(二)当煤炭企业完成涉及移民安置补偿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后,若预缴资金有结余,确保所有补偿、安置、后续管理等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无遗留争议或潜在风险的情况下,经区矿区移民安置工作专班办公室研究,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结余资金返还给煤炭企业。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范围

煤炭企业移民范围内的移民搬迁补偿、住房安置补偿、土地塌陷补偿、过渡费、迁坟费、评估费、测绘费、房屋及附属设施拆除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以及因矿区移民产生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均由煤炭企业承担,据实按时支付。若煤炭企业未能按时支付上述费用,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搬迁补偿工作有序开展,矿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同时承担搬迁补偿

协调工作,推动解决搬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矿区移民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煤炭企业或村民均可向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签订的合同约定事项均维持不变。

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展移民工作的村民小组,若存在遗留问题,按照该村民小组移民搬迁时的矿区移民政策执行,也可参照本办法予以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20〕2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东胜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另行处理。本办法施行后,国家、自治区、市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附件

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一、房屋补偿标准												
项目	砖混结构二层		砖混平顶房		砖木起脊房		砖木平顶房		半砖木平顶房		彩钢房	
	高2.6米以下	地上高2.8米以下，地下深2.5米以下	高2.6米以下	高2.6（含）-2.8米	高2.8米（含）以上	高2.6（含）-2.8米	高2.6米以下	高2.6（含）-2.8米	高2.8米（含）以上	高2.2米以下		高2.2（含）-2.6米
补偿标准	1500元/平方米	1050元/平方米	900元/平方米	950元/平方米	1000元/平方米	900元/平方米	850元/平方米	800元/平方米	850元/平方米	750元/平方米	800元/平方米	200元/平方米

二、附属物及坟墓补偿标准																							
项目	草房-铁皮围挡带顶	草房-土木带顶	露天灶	渗水井	机井〔深150米（含）以下〕	机井〔深150米以上〕	大口井-一口	大口井-一口	民用水井	水泥管井	砖混青贮池	土青贮池	砖硬化	混凝土硬化	PPR32自来水管	水磨石地面	石膏吊顶	铁大门	墙面瓷砖				
补偿标准	30元/平方米	20元/平方米	354元/个	1000元/个	150元/米	300元/米	5000元/眼	5000元/眼	1000元/眼	113元/米	33元/立方米	13元/立方米	400元/立方米	512元/立方米	18元/米	18元/平方米	36元/平方米	178元/平方米	80元/平方米				
项目	石头围墙	砖围墙	土围墙	铁丝围栏	水泥刺丝杆	砖木畜棚-有顶	砖畜棚-无顶	土木畜棚-有顶	土畜棚-无顶	砖菜管	土菜管	砖厕所	土厕所	鸡兔窝	场面索	标准冷库（每户冷库按照建筑面积最高补偿70平方米）		简易冷库					
补偿标准	170元/立方米	204元/立方米	37元/立方米	1元/米	10元/根	40元/平方米	21元/平方米	23元/平方米	13元/平方米	650元/个	254元/个	160元/平方米	500元/个	200元/个	1元/平方米	1088元/立方米	208元/立方米						
项目	坟地	尸体	砖瓦结构墓	坟墓迁移费	蘑菇				灵芝			多肉	黄芪，2年生植物		人参								
补偿标准	30000元/块	10000元/具	2000元/座	8000元/座	5.3元/棒				5.7元/棒			4.6元/棒	5.9元/株		7.42元/株								
1.立面面积每平方米放置不得高于25株，高于25株按照25株计算，低于25株据实计算；												1.每平方米不得高于25株，高于25株按照25株计算，低于25株据实计算；											
2.枯死菌棒、灵芝棒、多肉等一律不予补偿。												2.枯死苗一律不予补偿。											

注：结构不完美的房屋和未列入的附属设施以实际评估价格确定。

三、树木及大棚、鱼塘、水塘补偿标准																									
乔木杂树				松树					葡萄																
胸径（厘米）				主杆高度（厘米）					根径（厘米）																
6（含）以下		6—10（含）		10—25		25（含）以上		30（含）以下		30—50（含）		50—100（含）		100—150（含）		150—200		200（含）以上		3（含）以下		3—5		5（含）以上	
5元/株		11元/株		37元/株		52元/株		2元/株		9元/株		19元/株		23元/株		32元/株		51元/株		9元/株		22元/株		62元/株	
补偿标准				1.亩株数量不得高于110株，高于110株按照110株计算，低于110株据实计算； 2.侧柏按照松树相应高度的25%补偿； 3.油松、云杉、樟子松等针叶树种按照松树的标准予以补偿； 4.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																					
				果树（梨树、李子、桃、杏、山桃、山杏等果树）、枣树																					
				根径（厘米）；冠幅（米）																					
项目				2（含）以下； 0.8（含）以下		2—4（含）； 0.8—1（含）		4—8（含）； 1—2（含）		8—10；2—3		10（含）以上； 3（含）以上		有硬棚、有铁架、有塑料布覆盖的大棚		有硬棚、有铁架、无塑料布覆盖的大棚		温室大棚		鱼塘		水塘			
补偿标准				8元/株		35元/株		64元/株		85元/株		179元/株		80元/平方米		39元/平方米		8元/立方米		8元/立方米		8元/立方米			
补偿标准				1.亩株数量不得高于110株，高于110株按照110株计算，低于110株据实计算； 2.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 3.零散的果树另行协商补偿。																					
				注：地上灌木林木不单独补偿，其它种植物按照种植成本价给予补偿。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 〈东胜区助力鄂尔多斯市建设全国 一流创新生态实施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东政发〔2025〕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精神,按照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敦促函》(鄂市监函〔2025〕841号)有关要求,鉴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印发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若干政策的通知》,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61号)同时废止,为进一步保障文件公平性、公正性与严肃性,强化政策措施源头治理,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停止执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东胜区助力鄂尔多斯市建设全国一流创新生态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4〕31号),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此文件作为开展相关工作的依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东政发〔2025〕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定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11〕6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经摸底普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将张晓宇等9名传承人列为东胜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予以公布。

附件: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一、传统美术

序号	项 目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1	羊绒工艺美术画	郝桂兰	女	汉族	1971.03

二、传统技艺

序号	项 目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1	传统酸浆豆腐制作技艺	张晓宇	男	汉族	1981.12
2	鄂尔多斯菜制作技艺	韩 福	男	汉族	1979.07
3	宫廷古法羊乳护肤霜制作技艺	白夜明	女	汉族	1992.01
4	传统秘制烤全羊制作技艺	王永强	男	汉族	1988.09
5	木工工艺	闫 敏	女	汉族	1983.03
6	鄂尔多斯沙棘醋传统酿造技艺	李云飞	男	汉族	1960.07
7	蒙古族传统炒米咸味奶茶制作技艺	张 玲	女	蒙古族	1976.09

三、传统医药

序号	项 目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1	莲花金针灸疗法	华 太	男	藏族	1982.0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胜区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助力 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东政发〔2025〕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令第783号)有关规定,按照《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废止上市挂牌奖补政策的提醒函》要求,鉴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8日停止执行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加之2025年1月10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国务院令第798号)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的,应当追回,并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为进一步保障文件公平性、公正性与严肃性,强化政策措施源头治理,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停止执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2〕25号),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此文件作为开展相关工作的依据,区档案史志馆要认真做好撤销文件的标注和后续管理等工作。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5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东政发〔2025〕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引》(东政办发〔2022〕75号)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的有关要求,经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将《2025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调整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东胜区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	区能源局	2025.1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胜区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 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5〕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垂直协管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胜区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

东胜区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重点项目审批服务效能,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审批环节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优”目标,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全程监督”的联审联批模式。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结果互认,推动审批流程再造和系统重构。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力争实现上半年计划开工项目,2月底前完成全部审批手续;下半年计划开工项目,7月底前完成全部审批手续;重点项目审批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再压缩30%以上。

二、工作机制组成

(一)组织领导机制。东胜区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下称“区工作机制”)总召集人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召集人由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及区人民政府相关副区长担任。成员

单位包括:区委政法委员会分管负责人,高新区发展规划局及区发改委、工科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牧局、能源局、林草分局、政数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办公室设置。区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负责日常统筹协调、调度督办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和一名业务骨干作为固定联络员。

(三)专项工作组。设立联审联批专项工作组,由区发改委牵头,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能源、林草、政数、文旅、应急管理等部门各选派1名业务骨干集中办公,实行“物理集中+逻辑统一”的运行模式,推动实现“一窗进出、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并审批”。

(四)跨层级协调组。针对需报请国家、自治区、市级审批的事项,设立跨层级协调组,由相关部门明确一名副科级干部担任专员,实行“一对一”跟踪对接,对形成的“堵点”“卡点”问题专题

报告工作机制办公室,确保上下联动、无缝衔接。

三、联审联批范围和事项

(一)适用范围。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投资的重点项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涉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其他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二)审批事项。涵盖项目立项、文物审查、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取水许可等全流程审批事项,以及水电气暖信等市政报装接入服务。

四、重点任务

(一)实行清单化管理。每年10月底前形成下一年度重点项目清单和审批事项清单,建立“一项目一档案、一问题一台账”,项目实施责任部门实行重点项目推进责任制,全区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

(二)深化并联审批。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各审批部门按照职能,明确可最大化容缺材料清单和承诺时限。由专项工作组统一发起并联审批流程,限时反馈、超时默认。

(三)定期会商协调。专项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审联批会议,由各副区长轮流召开。专项工作组每周召开业务协调会,及时研究解决审批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四)强化上门服务。组建“项目服务先锋队”,主动对接企业,“一对一”提供政策解读、材料辅导、申报协办等全流程服务,推动审批服务“向前一步”。

(五)加强督查通报。建立“红黄绿灯”预警督办机制,对超时未办结事项实行亮牌管理,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成员单位调整与行文规范。区工作机制及其办公室因工作需要增减成员单位的,由区工作机制办公室自行发文调整,区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区工作机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行文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二)优化审批服务标准。各审批部门坚持“能简则简、能免则免、能快则快、能短则短”原则,取消无法律依据的前置审批要件,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要件、环节、流程及时限,实现极简审批。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明确材料清单与办理标准,由首问人员全程跟踪协调办理。

(三)公开审批相关信息。各审批部门需将项目审批流程、审批人员、帮办代办人员等信息,通过各级媒体、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向社会公开,让企业清晰知晓审批要件、环节、时限及对接方式,彻底消除信息壁垒。

(四)健全帮办代办机制。各有关责任部门和园区加强人员配备,围绕区级重点项目建立“一对一”“一对多”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实行专人服务、专人盯办、常态化联系,主动组织辅导项目业主开展前期手续要件组件编报工作,加快区级待办手续办理进度,全面梳理需上级部门办理的手续并及时提交审核接件。

(五)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区融媒体中心围绕联审联批工作机制落实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加强宣传报道力度,重点宣传工作新进展、新成效、新突破,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凝聚工作合力、鼓舞干事劲头,在全社会形成重视重点项目、推动重点项目的良好局面。

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10月9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化解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推进情况,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

10月10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重要回信精神,“十五五”规划编制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10月1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高新区部分产业类和民生类项目,现场研究推进手续办理相关工作。

10月1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会见百度智能云京蒙业务总经理、百度智能云(鄂尔多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巍一行。

10月14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泊尔江海子镇、罕台镇,实地调研“三北”工程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工作。

10月1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会见华永集团副总裁关海龙一行,双方围绕算力基础设施共建、新能源产业发展、储能技术应用等领域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10月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会见华永集团副总裁关海龙一行,双方围绕算力基础设施共建、新能源产业发展、储能技术应用等领域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10月1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暨三个“突击战”工作调度推进会。

10月1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与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总裁黄福翰,内蒙古蒙欣集团董事长张云亮一行座谈,重点围绕产业定位、规划布

局、项目建设、园区运营、品牌打造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同日,北京联东投资集团与内蒙古蒙欣集团在东胜区正式签署《联东U谷·蒙欣智荟城项目合作协议》。

10月16日至17日 东胜区举办办公系统业务培训班。各镇街道、区委各工作机关、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管理部门分管办公室工作负责同志、办公室主任和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

10月1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16次常务会议暨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和运营情况评议意见部署推进会议。会议听取了国有企业运行情况汇报,研究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及三个“突击战”相关整改工作,还研究了供热保障、气象预警、卫生健康、国资管理、北疆文化建设、城市更新等相关工作。

10月14日至1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赴上海、浙江、湖南、安徽,与有关企业洽谈对接项目合作事宜。

10月20日至10月22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赴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地区开展招商引资,重点考察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现代服务业、对外贸易、低空经济等领域项目,与企业深度对接重点合作事宜,力促项目引进落地。

10月2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高屹东在区人武部现场办公。

10月24日 东胜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5年第16次集体学习会。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参加集体学习会。

10月2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东胜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校长高屹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党校

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部署要求,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进一步提升区委党校办学治校水平,促进党校工作与地区发展同频共振。

10月27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17次集体学习会召开,围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并讲话,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工作组组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蒙根花到会指导,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等区领导出席。

10月27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论述、重要贺信精神,研究部署经济运行、安全生产、粮食安全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10月30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与心里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彭国远一行座谈,双方围绕总部经济、混改合作、教育与医疗装备市场开拓、教育与医疗装备产业园建设、培育中国民营500强企业等重点方向深入交流。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

10月31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5年第12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

11月6日 高新区、东胜区经济运行调度会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鹏程,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出席会议。

11月11日 东胜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2日 东胜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18次集体学习会暨“改文风转作风”专题研讨会召开,围绕“改文风转作风”开展集中学习和

研讨交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参加集体学习会。

11月12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精神,研究部署“十五五”规划编制、“三保”等重点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11月1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在区综治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先后接待两批来访群众,深入了解群众反映情况和有关诉求,听取相关部门前期处理进展情况,对办理信访事项、推进事要解决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

11月1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在北京会见百度智能云中国区总经理赵小卓,并开展招商考察活动。

11月1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落实市委书记李理在中心城区座谈会上讲话要求,专题研究“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上级有关部署要求,把准发展方向,找准目标定位,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编制好东胜区“十五五”发展规划,切实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11月14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17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前集中学习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会议安排部署了安全生产和供暖保障等工作,还研究了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三个“攻坚战”工作,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招商引资项目合作、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文旅活动安排等相关工作。

11月18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东胜区人民政府分别与广东心里程产业投资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企地双方将围绕建立区域总部、打造研学旅行及实训基地、推进教育装备产业园建设等方面开展系列合作。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海宇与心里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彭国远座谈交流并见证签约。

11月2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会见深圳市产业园区协会会长、珠三角产业联盟主席蔡岳及协会相关企业、研究院负责人。

11月21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5年第13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

11月18日至2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赴福建、上海,与有关企业洽谈对接项目合作事宜。

11月24日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与东胜区政府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建立职普融通贯通培养体系、共建产教融合实践平台、推动科教融汇、协同开展人才培养与培训、共建人才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合作交流保障机制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化合作,实现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发展深度融合。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马建峰,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宋希文,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调研座谈并见证签约。

11月2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先后到罕台镇、泊尔江海子镇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并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11月27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精神,研究部署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区、党的建设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11月27日 东胜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安排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会见百度智能云中国区总经理赵小卓一行。双方围绕推进项目落地、拓宽合作领域进行了深入交流。

12月2日 市委举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班。市委书记李理出席开班式并作第一讲,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作了宣讲。苏忠胜、苏翠芳等市领导参加。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东胜分会场参会。

12月4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6次会议,研究审议了重点项目规划审批、土地供应、闲置土地处置及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等有关事项。

12月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会见浙江瑞达控股集团董事长左明一行,围绕新能源产业合作、项目布局等事宜展开深入交流。

12月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18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11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和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研究调度耕地保护、林草图斑整改、违法占地整治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还研究了招商引资项目合作、保障性住房建设、住宅小区遗留问题整治、经营性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宜。

12月6日 东胜区各民主党派召开换届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民盟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负责人,区领导边杰出席民主党派换届大会。

12月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先后深入诃额伦街道易兴社区、都兰社区,民族街道永兴社区、阿吉奈社区,铜川镇辖区火车站周边,实地调研建材仓储、中小物流企业运营、食品仓储、云鹿物流园运行情况及鑫和资源集团拟建煤炭相关项目选址情况,现场研究物流业发展堵点难点问题。

12月9日 东胜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19次集体学习会召开,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十五五”规划建议,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参加集体学习会。

12月9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决定召开区委九届九次全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12月11日 东胜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听取经济运行情况,深入分析研判经济发展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

12月12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调度耕地保护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

近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十五五”规划建议征求意见座谈会,就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分别听取党政班子、群团组织、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和党外人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老干部、企业家及商协会代表的意见建议。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

12月12日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代表区委常委会向全会报告工作,并就《东胜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讨论稿)》作说明。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

12月16日 东胜区召开集体廉政谈话会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冀平、韩耀庭等区领导出席会议。

12月16日 东胜区常委会(扩大)会议暨2025年度东胜区党(工)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韩涛、冀平、韩耀庭等区领导出席会议。

12月17日 东胜区政协十届二十六次常委会会议召开。区政协主席韩耀庭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7日 东胜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冀平深入交通街道吉劳庆社区调研基层治理创新、民生服务保障等工作,并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

全会精神。

12月1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先后深入铜川镇、富兴街道,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住宅小区遗留问题整治、信托制物业推广、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开展实地调研,并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12月22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贺信、重要文章精神,研究部署经济运行、安全生产、全面依法治国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12月23日 区委举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班。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开班式并作第一讲,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区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作了宣讲。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参加。

12月24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5年第14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

12月2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部分规划新建项目现场,聚焦城市规划优化、基础设施完善、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现场办公研究解决问题方案,深入开展助企行动。

12月2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当前消防安全形势,对高层建筑、住宅小区、企业园区、商业公寓及“九小场所”等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消防隐患问题整改整治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强调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工作,确保消防隐患专项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12月2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调度自治区党委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助企服务平台运行整改等相关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解决方案和具体举措,并对优化营商环境等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再推进再落实。

12月26日 政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区政协

主席韩耀庭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29日 东胜区委议军会议暨党管武装工作述职会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

12月29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信访、消防安全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12月2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19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2026年元

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央纪委《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会议安排部署了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部署了国资国企管理、接诉即办和信访事项化解等专项工作,还研究了招商引资项目合作、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事宜。

12月3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研究审议了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商业去库存、土地高效利用管理和人防工程建设等有关事项。

12月3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东胜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市税务局第二分局,认真听取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税收征管、重点领域保障等情况,看望慰问坚守在年终结算一线的财税干部职工,并向大家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年的祝福。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东胜区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重要决定、决议；规范性文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各项行政措施；东胜区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 开本(大十六开本)，次月 15 号出版。免费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党政大楼 642 办公室(鄂托克西街 77 号)；邮政编码：017000；联系电话：
0477-8381659